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8 件议案提出的 2 项立法，已经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 宁夏代表团和张莉、陈莉娜、买世蕊、刘蕾、王守安、薛济民等 182 名代表提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7 件（第 114、151、180、181、194、196、258 号）。议案提出，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有关单行法中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定较为原则、分散，已不足以适应实践需要。建议加快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规定检察公益诉讼基本原则、案件范围、案件管辖、诉前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明确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责定位、检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的方式和保障措施、民事公益诉讼诉权顺位，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制约，规范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鉴定费用承担等，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做好衔接。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由我委牵头开展起草工作。2023 年

12月，我委研究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成立立法工作专班，正式启动立法工作。一年多来，多次赴地方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两次组织立法工作专班集中改稿，对有关代表议案、代表建议进行研究吸收，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目前，法律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2. 程萍等30名代表提出修改监狱法的议案1件（第124号）。议案提出，近年来，监狱管理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制度建设，现行监狱法已不能适应监狱管理需要。建议修改监狱法，与时俱进更新立法理念，进一步明确立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完善实施机制，确保法院对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加强监督制约长效机制建设，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监狱法修订草案已于2025年4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目前，常委会法工委正结合各方意见对草案稿进行修改完善，我委已将代表议案所提建议转交。下一步，我委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20件议案提出的6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 云南代表团和田际群等31名代表提出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的议案2件（第8、34号）。议案提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实践中还存在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认识不到位、各主体责任分工和目

标任务不明确、系统化法律保障缺乏等问题。建议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法，明确各类矛盾纠纷化解主体及其职责、治理结构、治理体系等，健全排查预警机制，规范统一调处程序，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的监督。

中央政法委表示，近年来，中央政法委研究起草《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平台建设，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动地方进行探索实践，目前全国已有17个省区颁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评估各地实践经验，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法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赞同代表议案提出的明确主体及其职责、健全排查预警机制等建议。近年来，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通过线上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下入驻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等方式参与多元解纷工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有关单位建立“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加强先行调解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下一步，将积极支持、参与立法工作，及时总结多元化解纠纷实践成果，更好为立法工作提供实践支撑。

司法部表示，人民调解工作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社区和重点领域、单位的组织网络，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和素质不断优化，行政调解和行业专业调解工作不断拓展，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

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持续推进。下一步，将立足职责，配合有关部门研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立法有关问题。

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于破解实践中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具有现实意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立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有关方面正积极推动立法进程。我委将密切关注立法进展，积极参与，在法律制定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

2. 崔荣华、顾天翊等 62 名代表提出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的议案 2 件（第 62、262 号）。议案提出，目前关于网络犯罪防治的法律规定较为分散，体系建设相对滞后，难以适应新形势和实践需要。建议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科学界定网络犯罪的定义和范围；建立健全网络犯罪预防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保护；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等。

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有利于维护清朗安全的网络空间，更为有效应对网络犯罪挑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下一步，我委将密切关注立法进程，积极推动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持续推进立法工作。

3. 方燕、程萍、陈莉娜、丛斌等 120 名代表提出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4 件（第 122、123、205、259 号）。议案提出，当前司法鉴定工作缺乏法律层面体系化设计和规范，存在鉴定程序

不规范、鉴定营利化等问题。建议制定司法鉴定法，规范司法鉴定行为，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明确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资质认定，司法鉴定人的资格认证、职业培训、职业道德，司法鉴定程序、标准、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

司法部表示，制定司法鉴定法是加强政法工作法治保障，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司法部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监管，持续推进司法鉴定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为推进立法提供重要实践基础。下一步，将认真梳理近年来代表所提议案、建议等，全面总结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和法律制度建设经验，会同有关方面围绕重点问题开展立法调研，加快推进草案起草工作。

近年来，各地积极推进司法鉴定地方立法，为规范司法鉴定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制定司法鉴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全面总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以来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梳理地方立法实践，在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吸收近年来代表所提意见建议，提升司法鉴定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4. 宁夏代表团和江帆、周光权、李小琴、李建卫、廖玉英等 156 名代表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 6 件（第 35、56、89、115、152、183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机动

车和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持续增加，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技术迭代升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更加复杂，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亟待修改。建议明确自动驾驶管理制度，提高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完善醉驾处罚条款，细化非现场执法规定，明确辅警参与道路交通执法职责，完善处罚规定与行政处罚法相衔接等。

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5 年 7 月，在司法部征求意见过程中，我委已就相关问题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下一步，我委将持续关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工作，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立法进程。

5. 云南代表团和方燕、齐秀敏、丁士启、朱山等 122 名代表提出修改律师法的议案 5 件（第 4、33、118、235、236 号）。议案提出，随着律师队伍壮大，律师业务范围拓宽，律师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现行律师法难以适应新时代律师行业发展需要。建议及时修改律师法，强化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引领、能力建设，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执业行为监管，完善律师协会职能，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等。

修改律师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我委将积极配合司法部就代表们关心的重点问题加强研究论证，高质量推进律师法修改工作。

6.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1 件（第 203

号)。议案提出，公证法颁布实施多年，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形势需要。建议修改公证法，将公证事项与公证事务进行合并；明确市级可以设立公证协会；增加继承公证、提存公证、公证机构进行遗嘱检认、出具执行证书、进行司法辅助、尽职调查等规定；明确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法定公证事项等。

司法部表示，现行公证法自 2005 年颁布以来，修改过两次，一些条款内容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公证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司法部正积极开展公证法修改调研论证工作。代表议案所提建议有的正在积极推动吸收采纳，有的将认真组织研究论证。

2021 年我委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公证法执法检查，提出适时修改公证法等建议。下一步，我委将密切关注立法进程，提前介入，在法律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推动相关部门抓紧立法工作。

三、1 件议案提出的 1 项立法，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第 153 号）。议案提出，人民调解法自施行以来，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已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议修改。明确将调解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将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调整为五年，完善调解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增加人民调解组织备案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现行人民调解法仅对人民调解作出规定，尚未形成多元纠纷化解制度体系。赞成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法立法项目参与单位，已开展相关调研，将推动在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充分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

司法部表示，人民调解法实施以来，人民调解在组织形式、队伍结构、工作机制、效力保障、指导管理、调解的纠纷类型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实践中很多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和做法需要上升为法律规定，一些突出的问题也需要通过修改法律予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代表所提议案符合实践要求，修法很有必要。

人民调解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一环。建议有关部门认真总结人民调解法实施以来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充分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统筹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的立法和人民调解法修改等工作。

四、5 件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建议在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时统筹研究

1. 侯蓉、徐晓、张莉等 92 名代表提出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 3 件（第 90、134、244 号）。议案提出，当前网络暴力问题日益突出，但相关法律较为分散、缺乏体系，难以实现对网络暴力行为的有效治理、为受害者提供保护与救济。建议制定反网络暴力法，明确网络暴力判断标准；明确各方监管责任，加强协同

治理；区分类型规定网络暴力行为的防治措施、处罚标准；畅通网络暴力受害者的救济路径等。

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网络暴力治理工作，结合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和修改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工作，统筹研究网络暴力治理和相关法律制度建设。

2. 雷燕琴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1 件（第 245 号）。议案提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立法缺失、资源配置不均、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建议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明确公共法律服务的定义、原则、目标和政府职责，完善服务网络体系，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监督评估。

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目前已有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法、仲裁法、公证法、律师法等专门立法，制定司法鉴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结合实践，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妥善解决议案所提问题，并就制定专门的公共法律服务法加强研究论证。

3. 陈洁英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涉外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1 件（第 261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参与国际事务增多，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为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法治建设，亟需制

定专门法律以规范涉外法律服务，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量，确保中国企业与公民的合法权益。建议制定涉外法律服务法，明确立法任务和基本原则、管理和服务体系、涉外法律服务市场开放、服务机构、人才培养等。

司法部表示，目前，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主要涉及仲裁、公证、律师等领域，这些领域已有专门立法。修改仲裁法、公证法、律师法均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5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仲裁法。按照《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会同有关单位正在抓紧推动制定商事调解条例。考虑到涉外法律服务涉及行业多，差异性强，制定专门的涉外法律服务法的立法必要性、可行性，需要作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

涉外法律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正在根据行业发展不断修改完善。建议有关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委将立足职责，提前介入，积极推进相关立法进程。